

开鲁以标准化创建推动民生提质产业升级

本报讯 开鲁县以创建全区首个标准化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深入推进“一业一标”建设,围绕红干椒、黄玉米等县域主导产业,构建起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加工、流通、品牌的全链条标准体系,同步推动工业、农牧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全覆盖,用一套标准做强一个产业、带动一方发展,走出“标准强业、产业兴县”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走进开鲁县中心敬老院,设施齐全,环境整洁,老人们或围坐娱乐、或漫步闲谈,一派祥和景象。

今年75岁的李长树老人,来自小街镇镇茂发村,已在这里住了近十年。“在这待得特别舒服,每顿饭都是两三个菜,住宿、卫生条件也特别好,还有活动室能下棋娱乐,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还好。”老人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作为自治区养老行业标准化创建示范单位,开鲁县中心敬老院将标准化理念贯穿服务全流程,涵盖

入院管理、生活照料、膳食营养、清洁卫生、文化娱乐、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推动服务从凭经验向按规范转变,让老人们过上了有标可依、有质可享的幸福生活。

据了解,自实施标准化创建工作以来,该院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按照养老机构消防建设标准实施了消防改造工程,新增消防喷淋、烟感报警器、避难间等设施,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故障运行,大幅提升消防应急能力。”该院相关负责人赵亚军介绍,院里同时加强制度管理,2025年完成制度修编并试运行,明确各岗位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老人的照料、起居饮食等均按规范流程开展,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我们还强化培训,2024年以来,组织护理、安全等岗位工作人员外出培训20余人次。”赵亚军说。

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农业主导产业同样在标准化

引领下提质升级。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温室大棚内,红干椒育苗秧盘整齐排列,辣椒苗已经长出两叶一心,嫩绿的叶片透着勃勃生机,标准化育苗为红干椒产业提质增效筑牢了基础。

“今年红干椒育苗全程遵循标准化流程,全面采用128孔穴盘育苗模式。穴盘育苗培育出的辣椒苗更壮、抗病性更强,且无缓苗期,成活率高,既能为红干椒全自动化移栽做好准备,又能减少劳务投入,助力农民增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王攀介绍。

作为县域主导产业,开鲁县红干椒产业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目前,已构建起涵盖通用基础、产地环境、品种、田间管理、加工要求、产品质量、包装标识、贮藏运输8个部分、61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24项、行业标准13项、地方标准18项、团体标准1项。标准化为辣椒产业增产赋能,实现红辣椒亩均增产20%,亩均效益提高到

3500元。

“通过标准化创建,有效完善了县域标准体系,提升了制造业及深加工产业链各环节的经济效益,为县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股长朱宏伟说,下一步,将把专业标准术语转化为农户和生产加工企业通俗易懂的语言,推动标准化成果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优势特色产业产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如今,开鲁县的标准化建设已从产业领域延伸至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产业有标准、服务有规范、发展有动能”的良好格局。下一步,该县将持续深化“一业一标”实践,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执行,让标准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核心引擎,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郭大雷 邵云哲 王帅 胡立志)

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四十二号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聂文辉、李淑峰因工作变动,调离通辽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聂文辉、李淑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立柱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科尔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白立柱辞去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立柱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代表347人。

特此公告

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6年4月29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白立柱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6年4月29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俊岭为市农牧局局长。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6年4月29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吴淑敏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吴淑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董明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4月29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景忠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千亩葱田焕生机 农民增收添底气

本报记者 于丽美 通讯员 季娜 朱一夫 李丽娟

走一线 改文风

奋进通辽新征程

春风送暖,沃野焕新。在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奈曼旗京蒙惠农农业专业合作社1100余亩大葱种植基地里,起垄机轰鸣作业,工人们抢抓春季栽种黄金时节,娴熟移栽葱苗,一幅热火朝天的春耕画卷徐徐展开,为大葱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选用‘广野1号’优质大葱品种,该品种葱白粗长、肉质厚实、芯部紧实,叶片长势规整。搭配大垄距、小株距的科学栽培技术,契合本地土壤与气候条件,大葱长势良好。”合作社负责人王立波介绍,依托优质品种与标准化田间管理,基地大葱预计亩产超1.5万斤,4月底完成种植,9月末即可采收。

品质是农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合作社种植的大葱,凭借葱白饱满、葱香浓郁、口感脆嫩的优良品质,深受市场认可。已连续3年与山东潍坊万通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产品不仅销往上海等国内多地,还远销海外,销路稳定。按往年市场价测算,每亩大葱净利润可达2万元,收益可观。

产业兴则乡村兴,农民富则底气足。合作社的发展,为北奈林村



及周边村民搭建了就近就业平台。大葱种植期,合作社日均用工超150人,采收高峰期用工突破200人,每年用工支出超200万元,让村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

北奈林村村民李虎,将自家3亩口粮地流转给合作社,每亩年获租金1150元,同时在合作社务工,每天能挣150至200元。“土地流转租金,务工挣薪金,离家近还能照顾家人,秋收时我还来打工。”李虎笑着说。如今,村里200余户村民通过“土地流转+基地务工”模式,实现顾家、增收两不误,幸福满满。

此外,合作社创新推行“大葱+粮食作物”轮作模式,配套智能化水肥管理技术,实现精准浇灌、科学施肥,既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与产出效益,又避免土壤连作的弊端,走出粮菜双赢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

今年,东明镇大葱种植规模超1500亩,形成规模化产业布局。在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带动下,千亩葱田连片发展,走出特色化、规模化农业发展道路,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全面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通辽

通辽市委政法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平台”五个规范化精准发力,实现市、旗、镇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全覆盖。2024年9月以来,累计受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3万件,化解率超90%,未发生影响恶劣的极端案件,切实做到“精解小矛盾、严防大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以推进场所设置规范化,夯实治理基础,实现“群众有事地方办”。针对群众遇到矛盾纠纷“摸不着门、找不到人”等难题,着力打造“统一、便民、规范”的实体化平台,让群众知道有事去哪办、找谁办、怎么办,群众对综治中心的知晓率和首选率显著提升。一是规范标准,场所设置“规范化”。坚持“节俭节约、因地制宜”原则,选取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办事的地点,规范设置市、旗、镇三级综治中心场所,全部统一命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中心)”,标识标牌清晰明了,让群众“一眼就能认出、一步就能找到”。二是科学分区,实现功能设置“系统化”。根据工作流程和群众需求,在各级综治中心科学设置了引导受理大厅以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区、公共法律服务区、心理咨询服务区、视频指挥调度区等功能区域,确保接待、咨询、调解、指挥等各项功能有序运转、高效运行。三是便民导向,服务群众“亲民化”。依托政法新媒体矩阵资源优势,面向群众发布全市综治中心运行公告,系统介绍功能定位、受理范围、场所地址和联系方式,累计浏览量达26万余次。最大限度扩展公告信息的立体传播渠道,在百度、高德等地图导航APP中明确标注各级综治中心位置,真正让群众从“知道有”变成“找到门”,从“线下可用”向“线上可寻、线下易达”转变,引导群众“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的社会共识。

以推进部门入驻规范化,汇聚资源力量,实现“群众有事有人办”。针对工作力量分散、协同配合不足的问题,将“分散指头”攥成“有力拳头”,推动治理资源从“物

理集中”到“化学融合”,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人接、件件有人办”。一是明确入驻模式,实现力量整合“常态化”。坚持能驻尽驻、应驻尽驻,推动法院、检察、公安、司法、信访、人社等矛盾多发的重点部门委派业务骨干“常驻”综治中心;整合住建、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轮驻”;针对专业领域的复杂矛盾,建立“吹哨报到”机制,随时邀约相关职能部门“随驻”参与会商研判,联合调处。二是厘清职责边界,实现履职尽责“清单化”。制定出台《通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入驻单位职能职责清单》,明确各入驻单位在矛盾受理、流转、调解、反馈等环节中的具体责任和任务,确保权责清晰、边界明确,避免出现新的“职责交叉”或“推诿扯皮”。三是强化考核管理,实现派驻效能“最大化”。建立以“综治中心管理为主、派出单位管理为辅”的双重考核机制,对入驻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业绩和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将作为其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有效激发了派驻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综治中心从协调机构转变为汇聚多元化解力量的“实战平台”。二是完善中心运行流程。首创《通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规则》,制定《规范化运行工作流程》,明确中心受理事项范围,健全闭环管理流程,建立工作会议、请示报告、研判预警、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提升全市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是构建分级调解模式。建立建全市、旗、镇、村“四级联动”化解模式,以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末梢”人民调解组织为基础,以各旗县市区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为核心,以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为重点,以品牌调解室为

补充,着力打造“调解优先、分层递进”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三是深化多元协同化解。统一规范矛盾纠纷法治化“路线图”,严格按照“简易、一般、疑难”矛盾纠纷事项标准范围,牵头人社、金融等部门,攻坚化解疑难复杂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67件,推动大部分民商事纠纷通过非诉方式实质化解,实现社会治理成本有效降低和群众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

以推进督办落实规范化,压实主体责任,实现“群众事能办得妥”。着力构建全过程的监督问效体系,为各项工作安上“追踪器”,给责任主体戴上“紧箍咒”,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一是建立督办清单,实现任务“可视化”。对中心受理的所有事项,特别是超期未办结、群众评价不满意及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事项,建立专项督办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亮灯”管理,动态跟踪、实时提醒,实现事项办理超期率不足1%。二是实施多元督查,实现监督“立体化”。将上级交办和群众来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全量导入综治中心,坚持最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双交办”,紧盯办理过程和办理进展,综合采取“案件评查、实地督导”等方式,对化解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部门进行工作提示,对措施不当的行为和发现的执法司法突出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查摆纠正,切实提升执法司法和信访法治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实现问责“刚性化”。将督办结果与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入驻人员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办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下发整改通知书,直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切实把“软任务”变为“硬约束”,形成“受理必分流、分流必办理、办理必反馈、失职必问责”的工作闭环和责任链条,有效杜绝“程序空转”和“纸面化解”,有效保证综治中心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以推进信息平台规范化,强化科技赋能,实现“群众

事能高效办”。坚持破壁垒、强赋能、防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为综治中心规范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一是应用统一平台,实现数据“一网汇聚”。全面推广应用自治区综治和网格化信息系统,自上而下贯通“市、旗、镇、村、网格”五级治理架构,汇聚整合人、地、事、物、组织等各类治理数据,形成“综合治理数据池”,为实现精准治理奠定基础。二是深化应用融合,实现业务“一网通办”。将“统一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闭环管理”运行机制全面嵌入信息平台,实现群众诉求“录入、分流、办理、反馈、评价”全流程线上运转。创新开发“网上枫桥留言板”小程序,广泛收集群众诉求,跟踪督办271件矛盾纠纷并实现有效化解,方便群众“指尖办”“系统看”,真正让“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三是强化智能研判,实现风险“一网预警”。依托综治和网格化信息系统,将网格员排查上报、110非警务警情、法院先行调解等案件全量导入综治中心,结合平台汇聚的矛盾纠纷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综合分析,精准识别矛盾多发领域、高频类型和风险热点,生成“社会矛盾风险指数”和预警报告,为科学决策、提前介入、源头防治提供有力支持,使综治中心升级为一个集信息枢纽、指挥调度、风险研判于一体的“综治大脑”,驱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实现质的飞跃。

下一步,通辽市委政法委将持续纵深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平台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工作机制覆盖到最边缘,努力实现每一起矛盾纠纷都在综治中心框架下依法化解,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贡献智慧和力量,让“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成为群众口碑”。

